益农发〔2021〕128号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复杂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复杂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4日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复杂或重大农业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和保护当事人权益的原则，规范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复杂或重大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复杂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法制、执法的局领导担任，成员为局班子全体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集体讨论案件范围：

（一）拟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含1000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含2万元）罚款，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案件；

（二）拟没收个人1000元以上（含1000元）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拟没收法人或其他组织2万元以上（含2万元）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案件；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行政许可证件的案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案件；

（五）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六）办案机构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七）本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或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行为等。

**第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以会议形式举行，由本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包括行政机关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3人以上。

局法规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为集体讨论会议成员，固定列席案件集体讨论会议。案件承办人员、相应业务管理科室负责人列席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局法规科具有司法资格的人员需列席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列席会议人数根据案件情况采取“3、5、7”单数进行。

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其他负责人同意，针对不同类别的案件可以请本局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相应人员列席，所发表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五条** 本局主要负责人确定案件集体讨论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当及时通知参加集体讨论的其他负责人、列席人员。

办案机构应当在案件集体讨论前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情况报告》等材料（需要保密的部份除外）以纸质或电子件发送集体讨论人员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并根据需要提供案卷材料供查阅。

属于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范围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作出法定处理决定前组织进行案件集体讨论。

**第六条** 案件集体讨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主体是否适格；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八）处罚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并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其他需要审查讨论的内容。

**第七条** 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程序：

（一）案件承办人员介绍案件调查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建议与理由、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等。

（二）办案机构负责人发表意见或说明后，局法规科负责人介绍案件的法制审核意见；

（三）其他列席人员对案件发表意见、提供说明；

（四）负责人依次进行提问、审议，并发表意见；

（五）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意见，提出结论性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案件集体讨论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讨论，并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追诉时效以及违法主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部门处理；

（五）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根据案件情况，提出其他处理意见。

**第九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处理意见或决定的案件，应按照集体讨论的意见或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参会人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案件集体讨论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记录与整理，并经参加会议的人员核阅无误后签名。

**第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告知内容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的，办案机构根据集体讨论作出的处理决定意见，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报请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并执行。当事人提出新的申辩事实及理由或者经过听证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报请召开第二次集体讨论会议。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内容及各参会人员意见。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复杂或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